

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莆城政办〔2014〕89号

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厢区村（居）安全协管员制度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安全生产基层网络建设，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，形成安全生产监管长效机制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城厢区村（居）安全协管员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8月27日



城厢区村（居）安全协管员制度

为进一步推动全区基层安监网络建设，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，形成安全生产监管长效机制，根据《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》及各级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的精神，结合2012年12月起我区试运行的村（居）安全协管员实际情况，现制订城厢区村（居）安全协管员制度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组织形式

全区各镇（街道）行政村（含居委会、社区）全部建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，村（居、社区）主任担任组长，并配备专（兼）职安全协管员。村（居、社区）人口在5000人以内，配备1名安全协管员；村（居、社区）人口在5000以上的，配备2名安全协管员。各村（居、社区）安全协管员是本辖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，在村（居、社区）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镇（街道）安全生产委员办公室的领导和指导下开展工作。

二、任职条件

- （一）热爱安全管理工作，有较强的安全生产意识；
- （二）坚持原则，认真负责，忠于职守，身体健康；
- （三）具备一定的文化知识，熟悉安全管理知识和相关的法律法规，有一定的分析能力和判定能力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协助上级政府和安监部门抓好本村（居、社区）的安全生产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认真学习和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、国

家标准或行业安全标准，带头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。

（三）配合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、社区）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政策宣传和安全生产知识宣传；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以岗前培训为重点的安全知识“三级”教育；切实做好督促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参加教育培训工作，确保持证上岗。

（四）负责做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，每月至少组织开展1次安全生产检查。对发现的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应立即提出整改要求和制止其违法行为，并及时向村委会和镇（街道）安办报告，每月底向镇（街道）安办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报表；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或者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，应立即向村（居、社区）、镇（街道）安办或有关部门报告。

（五）负责督促检查本村（居、社区）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劳动保护用品发放使用、特种作业规定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，督促检查安全设施器材配备状况、各类设备运行安全状况、安全标志及消防通道状况、电线电器规范接设状况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正确储放状况等情况。

（六）对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或安全生产紧急事件，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村（居、社区）、镇（街道）安办或有关部门，同时要采取恰当的应急措施开展应急救援工作，尽可能减少事故损失。

（七）负责本村（居、社区）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台帐建设，做到一企一档。认真做好安全生产检查、宣传、会议等有关工作和活动的记录，使安全生产工作有据可查。

(八)对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、举报做好受理、协调和处理工作。

(九)经常加强与镇(街道)安办、生产经营单位的沟通和联系,争取各方对安全生产工作支持,确保安全生产各项政策措施有效地有落到实处。

(十)完成上级安委会办公室下达的任务。

四、聘任程序

具体聘任程序是各村(居、社区)委会从两委干部中推荐,镇(街道)安办审核把关,报镇(街道)政府审查批准后,发文予以聘任。聘用后由镇(街道)安办登记备案进行管理。每次聘任期为一年,期满后根据本人表现及考核情况,决定是否续聘。任期内如有调整,应及时上报镇(街道)安办调整。

五、考核制度

镇(街道)安办针对村(居、社区)安全协管员的工作情况,每年度进行考核一次,考核情况作为下一年度聘任的主要依据。

(一)年度考核不称职或不能胜任本岗位职责的,应当予以解聘,并按照聘任程序,在一个月內重新选聘。

(二)年度考核优秀的村(居、社区)安全协管员,由区、镇(街道)适时予以表彰,并给予适当奖励。

六、日常管理

(一)实行安全协管员工作例会制度。镇(街道)安办每月召开一次安全协管员工作例会,收集安全生产有关信息;各村(居、社区)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,交流信息,布置安全生产工作,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,加强联

络沟通。

(二) 建立工作报告和情况通报制度。村(居、社区)安全协管员每周向村(居、社区)两委和镇(街道)安办汇报日常工作,村安全领导小组每月向镇(街道)政府报告安全生产工作,镇(街道)每季度向区政府安办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。

(三) 建立培训制度。村(居、社区)安全协管员受聘后必须进行上岗前培训,并定期接受镇(街道)安办组织的业务培训。镇(街道)安监站要加强与村(居、社区)安全协管员的联络,指导他们开展日常安全生产工作。

七、工作待遇

受聘的村(居、社区)安全协管员每月给予 100 元的岗位补助,由区财政承担,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。

八、其它事项

(一) 各镇(街道)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前将《城厢区村(居、社区)安全协管员配备情况一览表》报区安监局备案。

(二) 区安监局、财政局依据镇(街道)安委会上报备案的《城厢区村(居、社区)安全协管员配备情况一览表》将岗位补助发放到村(居、社区)安全协管员个人,每半年发放一次,发放时间为当年 6 月和 12 月份。

(三) 本制度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: 1. 镇(街道)聘任村(居、社区)安全协管员审查表

2. 城厢区村(居、社区)安全协管员配备情况一览表

附件 1

镇（街道）聘任村（居、社区）安全协管员审查表

姓 名		性 别		年 龄		免冠彩色照片	
文化程度		健康状况		政治面貌			
身份证号							
担任职务		联系电话					
所在镇、村	城厢区（镇、街道）村（居委会、社区）					所在村人口数	
所在村委会 意 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	
所在镇（街道） 安委会办公室 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	
所在镇（街道） 意 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	
备 注							

附件 2

城厢区村（居、社区）安全协管员配备情况一览表

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：（盖章）

报送时间： 年 月 日

村（居、社区）委员会	姓 名	职 务	出生年月	身份证号码	文化程度	是否经过安全知识培训	联系电话

备注：人员配备情况如有变动请及时上报区安办备案。

抄送：市安办，区委、区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协办公室。

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8月27日印发